昆山市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

昆山市 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 村（社区）

收养人（男方姓名）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和（女方姓名：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 登记结婚于 年 月 日，双方共同生育有 个孩子，目前孕有第 个孩子；

收养人（男方） 为（□初婚□二婚 □第三次婚姻□三次以上），除与收养人 共同生育的孩子之外，另外还生育 个孩子，其中 个孩子的抚养权归属收养人（男方）本人。

收养人（女方） 为（□初婚□二婚 □第三次婚姻□三次以上），除与收养人 共同生育的孩子之外，另外还生育 个孩子，其中 个孩子的抚养权归属收养人（女方）本人。

特此证明

村或社区（盖章） 区镇（街道）计生办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注：以上空白处，如存在基本事实，按照事实填写；如不存在基本事实前提，可用“/”表示）